

录、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沃柑”的违法事实。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核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黄氏水果商行购进“沃柑”的数量为 斤，购进单价为 元/斤，购进金额为 元；销售数量为 斤，销售单价为 元/斤，销售金额为 元，货值金额为 元，盈利为 227.5 元，即违法所得为 227.5 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沃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沃柑”的涉案货值总金额为 元，盈利为 227.5 元，即违法所得为 227.5 元。

相关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书（编号：No.01XS2002SG011）》；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执四018号）、《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信息复印件、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销售票据复印件等证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告知等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

告字〔2020〕执四 0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沃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应对你予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但考虑当事人销售的产品货值较少，违法行为轻微，无主观故意，主动及时消除和改正违法行为，且至今未收到消费者食用后中毒及不良反应的有关投诉和举报，也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情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经综合裁量，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 227.5 元；二、并处 2100 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 2327.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5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备查。